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排，张海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张海潮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海潮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4日	2028年2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海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起生效。张海潮先生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张海潮先生将继续履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张海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海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志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存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温存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吴志刚先生的简历：

吴志刚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温存元先生简历如下：

温存元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